

# 往事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

第一百零八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编者的话：**如今，胜利者已经不耐烦写历史，改发红段子唱红歌了。究其根由，是那本经不灵了，以往那套以经带史，经史互证的方法行不通了（所以才有那部蔚为奇观的三十年历史十六年写，然后声称“管十年二十年就不错”的《党史二卷》），只好走寓教于乐之路。于是，写史的重担就历史地落在了那些失败者的头上。

在这些写史的失败者中，有些是曾经的胜利者。虽然没有完全摆脱构陷他们入罪的逻辑和思想，但凭多年的经验，他们深知，那套逻辑和思想并不能使他们脱罪。

在缺乏法律权威的中国，历史似乎更有权威性。在那里，人们终将面临最后的审判，如李作鹏所说，“‘事实和证据’才是决定一切的根据”。悲哀的是，他们只是在失败之后才认识到这一点。

对于史家而言，这些曾经的胜利者写下的证言十分珍贵，他们从胜利者变为失败者的经历，与历史的转折互为印证，为历史研究提供了有深度的史料，李作鹏将军的回忆录就是如此。

作为“第十次路线斗争”的失败者，李作鹏将军描述了他“朝为水师首，暮为阶下囚”的遭遇以及作为被告接受1980年两案审判的过程。

其实，所谓“路线斗争”，有时是“路线”内部之争。毛文革路线濒临破产，文革路线的逻辑已不能成为他为自己辩护并指控对手的理据，在破绽百出的文革逻辑之下，露出的是赤裸裸的权力逻辑。而胜利者的行径，在李作鹏将军的这部回忆录中，在那些纠结的历史细节中，散发着古老宫廷阴谋的气息。

如果把“第十次路线斗争”看作是毛文革路线的破产，那么，两案审判就是对毛文革路线——确切地说，是剔除了毛的毛路线——的清算。可是，公诉方追究的，被告人需要交代的，不是毛的“路线错误”，而是被告的“具体罪行”，即所谓“审罪不审错”。这使得这次审判更像是一出精心谋划的荒诞剧，一出少了哈姆雷特的《王子复仇记》。

当法庭上控方和两类被告——先后的失败者周旋时，他们都明白：今天在被告席上缺席的主角该是谁？不同的是，有人要彰显这一点，有人要掩盖的也正是这一点，因为他们还需要这面旗帜，还需要这个道统。

李作鹏将军明白，在这样的政治背景下，在这样的法庭上寻求公正，无异于缘木求鱼，因此，转而诉诸无形的公正的法庭——公意和历史。正如他在回忆录

里所说：“今天，我将真相和自辩词也毫无保留地公布于众，同样是接受亿万群众和千百年历史的考验。”

## 《李作鹏回忆录》（节选）

### “九·一三”事件

#### 一、周总理的电话指示

1971年9月12日，星期天。我在西山的家中。

早饭后，孩子们兴致很高的提议去颐和园玩玩。刘继祥秘书也说，今天没有接到中央和办事组开会的通知。

自8月以来，先是陪同江青到青岛，之后就是陪同朝鲜军事代表团到青岛、长沙和武汉。在北京的时间，也是一个会议连着另一个会议，根本没有休息的机会，也很少有时间与家人相聚在一起。老伴也劝我：“既然没有会，就和孩子们出去散散心吧！”我同意了。

当时颐和园闭门谢客，没有对外开放。经过秘书与有关部门联系，颐和园做了专门安排。走进园内，非常安静，近处鸟语花香，远处青山绿水。我与老伴随孩子们在园中散步、照相。颐和园还专门安排了讲解员，陪同我们一路讲解园中历史。秋高气爽的天气，我的心情很不错，多年都没有这样轻松了。直到快中午，全家才回西山。

下午起床后，刘秘书报告，仍没有中央和办事组开会的通知。我要刘秘书把前一段因陪同朝鲜军事代表团在外地，而未来的及处理的海军文件，抓紧送来。在当时，我们不仅要参加中央和军委办事组的工作，还要顾及“自留地”。

晚饭后，孩子们又拉我在客厅里看幻灯片。没看多久，我就回办公室继续处理文件。大约10点半过后，全部文件都处理完了。

这一天很安静，没有别的事情打扰。既到颐和园散了心，又把“自留地”的事处理完。心里很高兴。老伴进我的办公室说：“既然事情都办完了，就早点休息吧。”她一边帮我收拾文件，一边与我闲谈。

此时，刘秘书进来说：“总理秘书来电话说，总理要找首长讲话。”我听后说：“立即转过来。”刘秘书拿起我办公桌上的军委一号台电话说：“请把总理电话接过来。”

我拿过来电话，等待总理讲话时，看了一眼手表：23时整。

周总理在电话中指示我：“你查问一下山海关机场，今天下午是否有一架空军飞机飞到那里去了，查的结果告诉我。”

我回答：“好的。”

平时，总理指示我了解这样或那样的情况，也是很平常、很经常的事，当时总理的语气也很平静，我没有听出任何异常的感觉。

23时05分，我就同山海关机场接通了电话。

我问：“你是谁？”

回答：“我叫李万香，是场站航行调度室值班主任。”

我问：“是否今天下午有一架空军飞机到达山海关机场？”

回答：“是的，有一架空军三叉戟飞机。”

我问：“什么时间落地的？”

回答：“20时15分。”

我问：“飞机走了没有？”

回答：“没有走。”

我说：“好了，就问这件事。”

我放下电话，立即要军委一号台总机接通周总理电话。接通后，我把查问山海关机场那架空军三叉戟飞机的情况，如实地报告了总理。此时大约是 23 点 10 分左右。

听完我的报告，总理仍用十分平静的语气说：“有这样一个情况，第一……”，当我听到“第一……”时，立即拿起笔准备记录，并用手势告诉老伴帮助我记录。

在电话中，总理向我做了四点指示，按照通常接受上级指示的习惯，也为了让我老伴能够记录准确，总理每说一句，我都要按原话复述一遍：

第一、北戴河那位（我一听就明白是指林彪）可能要动，要飞夜航，夜航很不安全，不宜飞夜航。

第二、他要飞夜航，你就告诉山海关机场，待他到达机场后，请他给我来个电话。

第三、空军那架飞机的行动，要听北京我的指示、黄总长的指示、吴副总长的指示和你的指示才能放飞。

第四、我已告诉吴法宪到西郊机场去了，作必要准备。

总理指示完毕后，我示意要过老伴做的纪录，再次向总理复述了他的四条指示。在复述时，将第一条指示的“北戴河那位”改为了“林副主席”。总理在电话中听完我的复述说：“那就这样吧。”此时大约是 23 点 30 分左右。

两次复述总理的指示，这是我长期做参谋工作，在复杂的战争环境中培养出来的工作习惯。军情无小事，不能正确的接收、传达上级的指示，是要贻误大事的，因此现场核对上级的指示命令，是高级指挥人员必备的素质。

接完总理的电话，当时给我的第一感觉是，林彪可能要回北京，但总理出于安全考虑，不同意林彪飞夜航。

23 点 35 分，我要通了山海关机场调度室电话，随即将总理指示的前三条（因为第四条与机场无关）向调度室值班员做了传达。同时，我在此次与机场调度室值班员的通话中，对总理的第三条指示，又补充说：“四个首长中，其中任何一个首长指示均可放飞”。这是我当时对总理电话指示精神的理解：其一，除周、黄、吴、李的指示外，其他人的指示不可放飞；其二，难道周总理一人，或黄总长一人决定放飞也不行吗？

我要求值班员复述了一遍总理的指示。

23 点 45 分左右，周总理又打电话问我三叉戟飞机号码，我又立即打电话询问机场调度室，机场值班员开始报告为 256 号，我将飞机号码报告了总理，几分钟后，机场调度室又来电更正为 252 号，我又将更正后的情况再次报告了总理。此时大约是 23 点 55 分左右。

在 9 月 12 日 23 点之后的约一小时中，周总理（包括总理办公室）给我打了两次电话，我回总理四次电话。同时，我给山海关机场场站航行调度室值班员打了三次电话，机场调度室值班员给我回了一次电话。

通完电话后，我对照总理的电话指示，又仔细地想了想与机场通话的情况。我感到，在传达总理的第三条指示时，我曾补充说：“四个首长中，其中任何一个首长指示均可放飞”的话不够准确。当时我考虑，虽然周总理一人，或黄总长一人完全可以决定是否放飞，但又想到总理电话指示的第四点，吴法宪已受命到达西郊机场，空军直接领导的中央首长专机师和指挥系统都在西郊机场，而且山海关机场那架飞机是属于空军专机师的，机组人员也是空军的，如果吴法宪不知道总理“夜航很不安全，不宜飞夜航”的指示，他可以随时直接调动飞机。这样就不能保证总理指示的落实。

因此，我觉得应向机场再强调、再明确一下总理的指示。

9 月 13 日 0 时 06 分左右，我又接通了山海关机场调度室的电话，还是值班主任李万香接听的。

我说：“空军那架三叉戟飞机要经北京周总理、黄总长、吴副总长和我四人联合指示才能放飞，如果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不管是谁的指示要报告我，你们要切实负责。”

在这次通话中，我特别强调和明确了两点：第一、强调“四人联合指示才能放飞”；第二、强调“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不管是谁的指示要报告我”。

当时我认为，这样是更准确、更完整地传达和落实总理的指示。但我有一点疏忽，就是没有让接听电话的对方复述一遍。

通话结束后不久，山海关机场场站航行调度室又接连来了两次电话。

第一次大约是 0 时 20 分左右。电话接通后，值班员先报告我说：“李政委，场站领导要同你通话。”

我答：“好，请讲。”

顷刻对方说：“我是场站站长潘浩，李政委你还有什么指示？”

前几次电话都是机场调度室值班人员接的，现在场站领导来了，我再次向他传达总理电话指示的前三条。其中，总理指示的第三条，我是按照0时06分给李万香的指示，即“联合指示才能起飞”向潘浩传达的。

通话中，潘站长请示我：“你传达的总理指示，可不可以告诉空军机组的负责人？”我回答：“可以告诉。”

潘站长突然在电话中又请示：“如果飞机要强行起飞怎么办？”我拿着电话思索片刻：潘浩的请示出人意外。即使总理不同意林彪专机飞夜航，也不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情呀？况且，总理并没有指示飞机强行起飞该怎么办，是阻止？还是不阻止？我不敢决定。

我答：“可直接报告周总理。”当时，在总理没有明确指示，也没有授权他人处理的特殊情况下，我只能先答复机场紧急处置的办法，因为总理在亲自了解和处理林彪专机的问题，只有总理有决定权。

这里我要说明一点：当时，山海关机场是海军航空兵第5师所管辖的战备值班机场。机场作战值班电话与海军通信总站有专用线路，而通信总站与军委一号台也有直通线路，因此山海关机场作战值班电话具备和军委一号台、和总理直接通话的条件。当晚，总理对我的电话指示第二条（“他要飞夜航，你就告诉山海关机场，待他到达机场后，请他给我来个电话”）就说明机场与总理的通话条件是具备的。

放下潘站长的电话，我本想立刻给总理打电话，报告潘浩请示的情况。但转念又一想：潘浩在电话中并没有报告机场发生了什么异常情况，他怎么能够预先设想到飞机会强行起飞？从来没有过不经机场塔台指挥，就有飞机自行起飞的事情出现过，何况这是空军专机师的飞机。必须把机场的情况先搞清楚再给总理打电话，不然，总理问我“强行起飞”的根据是什么？我如何回答呢？

大约0点30分左右，我正准备给机场打电话，机场的电话就打了过来，我当时接到的电话报告词只有一句话：“飞机强行起飞了！”

太突然了！我来不及多想，立即向总理报告：“飞机强行起飞了。”总理十分镇静的“哼”了一声，重复问了一句：“强行起飞了？查一下航向。”我又向山海关机场打电话查问航向，回答：“西北。”我将飞机航向立即报告了总理。此时大约是13日凌晨0时55分。

从13日0时06分之后的五十分钟内，山海关机场场站领导给我打了一次电话，机场调度室值班员给我打了一次电话。同时，我给机场调度室打了两次电话，我向周总理电话报告两次。

以上就是从12日23时到13日凌晨0时55分不到两个小时的时间内，我处理“九·一三”山海关机场事件的全部过程。

此后我虽躺在床上准备睡觉，但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满脑子都是：林彪的飞机强行起飞了。为什么强行起飞呢？出了什么事？机场雷达报告已向西北方向飞行，是不是要回北京？但回北京为什么要强行起飞呢？越想越想不明白，越想越觉得有问题。我的思想只围绕在总理指示不宜夜航，夜航不安全的思路中。当时，我最怕出现不安全问题，更不能在自己的工作责任范围内出问题。

## 二、政治局紧急会议

刚刚躺下两个多小时，秘书就来报告说，政治局通知召开紧急会议，立即到人民大会堂。由于睡眠不好，我迷迷糊糊地从床上爬起来，穿好衣服就赶往大会堂。

到大会堂后，政治局委员们都陆续来了。周总理主持召开了政治局紧急会议，周总理报告林彪13日凌晨“外逃”的经过。

我从周总理的讲话中，了解当晚的大致情况：12日晚21点左右，是林彪女儿林立衡发现了林彪、叶群要离开北戴河住地的异常情况，首先报告了担任住地警卫的8341部队负责人，由8341部队负责人用电话报告了汪东兴，汪东兴立即报告了总理。总理曾打电话给叶群劝阻不要夜航。13日0时20分左右，林彪、叶群、林立果等人在住地开枪打伤了警卫人员后，由北戴河开汽车到达山海关机场，8341部队曾派车在后面追赶，但无济于事。林彪的汽车开到三叉戟飞机旁边，很快就上了飞机，0时30分左右，强行起飞。总理说：“1

点 55 分，林彪乘坐的三叉戟飞机在中蒙边境越过边境线向外蒙方向飞去了。”当时尚不知飞机在蒙古境内温都尔汗附近迫降时已机毁人亡。会上，周总理估计林彪是投奔苏联去了。总理要求：“目前此事要暂时绝对保密！”

原定当天上午我要到体委参加 11 月在北京举行的亚非乒乓球邀请赛领导小组会议，因为总理指定我是组长。政治局紧急会议结束后，我向总理请示，是否还按计划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总理说：“一切按正常进行。”

因为离开会的时间还早，我在大会堂吃了早点后，坐在沙发上想睡一会儿，但睡不着，脑子里很乱，对总理刚才的讲话，我真是异常惊讶！一是林彪“叛逃”，太出乎意料了；二是原来总理在 12 日夜早已知道林彪如此详细的情况，但是却没有向我透露任何蛛丝马迹，把我蒙在鼓里，茫然不知所措的处理机场问题。

上午参加完体委会议后，我回到西山家中吃午饭。刘秘书又报告，政治局通知下午三点在大会堂再次召开紧急会议。

会议上，周总理宣布：军委办事组暂时离开西山办公。总理问黄永胜：“林彪去过西山你们办公地点没有？”黄永胜回答：“去过。”总理说：“为防止苏修导弹袭击，军委办事组人员分散一下，黄永胜、吴法宪在大会堂同我一起处理军队日常问题，办事组其他人员回家（各自单位）办公。”为什么如此，大家是心照不宣的。我当时被指定住在京西宾馆。总理讲完话会议就结束了。

14 日晚政治局会议上，周总理通报了两件情况：一是 14 日下午，我国驻蒙古使馆就获得了我一架大型客机于 13 日凌晨 2 时半，在蒙古境内温都尔汗坠毁。我情报侦听部门也从蒙方通信中证实这一点。后又接到蒙古外交部向中国政府提出交涉：有一架中国民航飞机，侵犯蒙古领空，在温都尔汗坠毁。随后，我驻蒙古大使馆，向我外交部来电报告：有一架中国民航飞机在温都尔汗附近机毁人亡。二是会议上总理又讲了另一件严重事件：13 日凌晨 3 点左右，空军一架直升飞机从北京的沙河机场起飞，机上除正副驾驶员外，还有三名空军的干部。飞机一直向北飞行。中央命令拦截此飞机。该机之后在怀柔某地降落，已查明该机驾驶员死亡，三名空军的干部中两人自杀死亡，一人被俘。

会议还确定了全军新的作战部署。其中决定，海军各舰队就近归大军区领导。海、空军的机场派陆军部队进驻。虽然我已感到这是对我政治上的不信任，但我仍表示坚决执行。

15 日晚上的政治局会议上，周总理宣布：“经情报证实，三叉戟飞机确实坠毁并起火燃烧。林彪、叶群、林立果全部烧死。”又说：“已指示外交部与蒙方交涉，尽快安排我使馆人员勘察现场。”

18 日晚上的政治局会议上，周总理宣读了由张春桥、姚文元起草的，经毛主席批准即将下发全党的中央文件《关于林彪叛国出逃的通知》。《通知》中说：“林彪于 1971 年 9 月 13 日仓惶出逃，狼狈投敌，叛党叛国，自取灭亡”。

18 日傍晚，我驻蒙使馆人员在蒙方安排下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及拍摄现场照片。22 日派人送回北京。当时我们在政治局会议上都看了这些照片。机毁人亡的原因，蒙古方面认为该机是在“没有外来影响的情况下，由于自身不明的原因，进行紧急降落，试图用飞机腹部着陆失败，引起爆炸燃烧”。我驻蒙古大使馆调查人员认为，从坠机现场周围并无高大目标，迫降场选择合理，着陆点到燃烧区滑行了几十米距离，以及死者躯干燃烧不重等情况看，飞机不像空中爆炸后解体，而是着地后爆炸解体并起火的。

### 三、总理圈阅了电话记录报告

13 日下午四点多，开完政治局紧急会议后，我回到西山。一下车，我就通知刘秘书：“准备一下，下山（意指回海军）办公。”

一天一夜没有休息，虽然很疲倦，但一点睡意都没有。老伴给我沏了一杯茶，我一边喝茶，一边小声告诉老伴：“出大事了，昨晚林彪、叶群乘空军飞机外逃啦！”我感到中央出了这么大的事情，是非常严重的，也感到林彪是从海军机场跑的，可能海军也要有责任。

我和老伴一边谈论林彪外逃的事，一边清理昨晚与总理、与机场前前后后通话的过程。

大约 17 时左右，刘继祥秘书拿着一份报告进到办公室，这份报告是海航 5 师整理的《上海关机场九月十二、十三日情况报告》，是海航 5 师用电话报告，刘继祥秘书电话记录的。

我正在回顾清理昨晚的情况，正好听听山海关机场的报告。我就让刘秘书念他记录的报告。

当他念到报告中记录着：23点35分，我向机场调度室值班员传达总理指示，并补充说“四个首长中，其中任何一个首长指示均可放飞”时，我点头说：“对！”

当他又念到报告中记录着：0时06分，李政委来电话，再次强调中央首长指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谁的指示要报告李政委。要负责任。我立即打断刘秘书的话，说：“不对！这次电话记录不对。”

我告诉刘秘书：“这次我打电话，强调的是要四个首长联合指示才能起飞。”

念完报告后，我对刘秘书说：“你与他们再核实一下我的讲话，不要记录错了。”

此时已快18点了，下午政治局会议上，总理指示我们都“回家”办公，我通知刘继祥秘书，准备随我下山回海军。

晚饭后，我在海军407楼办公室中看文件，刘继祥秘书拿着海航5师的那份报告进了办公室，对我说：“我已打电话与机场核对了，你0点06分的那次电话指示，机场值班员根本没有听清楚。他们说没有听清楚首长指示的原因，一是当时调度值班室人很多，电话也很多，很嘈杂；二是首长的口音重，听不太清楚。他们就把你23点35分的电话指示又重复的追记了一遍。”刘秘书又说：“这个报告，是航5师张师长今天上午从锦西师部赶到山海关机场，听完汇报后整理的，张师长对昨晚的情况也不是很了解。”

刘继祥说完，我才知道，原来机场值班员没有听清楚我的话。如果是这种情况，也不能责怪机场值班员。我让刘秘书把报告放在办公桌上，准备再看一遍。

我看到报告中记录的原文是：“0点06分，李政委来电话，再次强调中央首长指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谁的指示要报告李政委。要负责任。”

我看了这段报告原文以后，觉得完全不符合我在通话时讲话的意思。我没有必要在短短半小时内，重复两遍完全一样的话，实际上，我这次的电话指示，就是对23点35分电话指示内容的进一步明确和补充。

因此，我将报告中我讲的话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全文是：“0点06分，李政委来电话，再次强调中央首长指示，四个首长联合指示才能放飞。如果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不管谁的指示要报告李政委。你们要负责任。”

这样才基本上符合我的指示精神。

修改之后，当即要刘继祥秘书用电话同山海关机场再校对一下。经双方再次校对后，刘继祥秘书报告我说：“校对结果同你修改的完全一致。”

刘继祥秘书将报告誊抄后送我，我又阅读了一遍，一个字也没有改动，就在这个文件头上写上：“呈总理批示”。

几天后，总理看完了报告，划了圈，一字未改，在一次政治局会议后退回给我。看了总理的圈阅，并按照中央领导批阅文件的习惯，我当时就认为，总理是同意这个文件的，而且一字未改。之后，我将这个文件交给刘继祥秘书存档保存。

我认为这个文件（指《山海关机场九月十二、十三日情况报告》）是在“九·一三”事件中，反映山海关机场站情况最真实、最全面、最准确，并经总理在第一时间圈阅同意，一字未改的最权威的文件。我十分清楚的记得，在这个文件中，就如实地记有：第一，总理电话指示的前三条，其中第三点指示中，没有“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起飞”的话；第二，我第一次（23点35分）向山海关机场传达周总理指示时曾补充说到的：“四个首长中其中任何一个首长指示均可放飞”；第三，我与山海关场站值班员（0点06分）通电话时强调：“要四个首长联合指示才能放飞，如果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不管谁的指示要报告李政委。你们要负责任。”这关键的三个情况都有如实记载。我当时阅读这个文件时就意识到自己前后说法不一致，但我没有做任何修改，因为事实经过就是如此。直到此时，我并没有意识到“四人联合指示”与“一人指示”之间，竟存在着天上地下一般的距离。

#### 四、处理山海关机场的善后工作

13日下午，山海关机场报告：从沈阳方向，有一架飞机要在山海关机场降落，是否可以？我立即请示总理。总理回答：“不可以，关闭山海关机场。”我很快把总理指示向山海关机场传达，令其立即关闭山海关机场，不允许任何飞机起降。

14日下午，又接山海关机场电话报告说：“未来得及上空军256号专机的剩余机组人员还停留在山海关机场，他们是：西郊机场调度室李主任、副驾驶员、领航员、通讯报务员、空军党委办公室于秘书和两位飞机上的女服务员。”又说：“他们现在的要求是，不要送他们回空军，怕空军杀人灭口，他们愿到海军接受审查。”

是日晚政治局会议上，我将此情况写了一张便条交总理。总理看了后，将便条压在文件夹内。

散会后总理叫我单独留下，当面对我布置两条任务：第一、由海军负责，将未上256号飞机的机组和有关人员接到北京，海军负责安排住处，要注意安全，要注意保密；第二、海军负责对他们进行审查，并将材料直接送我（指总理）。

15日上午，我将此任务交给海政保卫部负责，我亲自对保卫部长肖云交待了如下三点：1、驻地要加强警卫，不能让任何人自杀，不能让任何人逃跑，不能让外面歹徒抢走了；2、要他们写揭发交待材料，也可以面谈，你们派人前往记录，他们说多少，你们记录多少，不准搞逼、供、信；3、伙食标准，每人每天一元（吃了几天，觉得高了，保卫部提出意见，经我批准，按中灶待遇）。

保卫部门在准备了适当驻地后，告山海关机场，令他们坐火车来北京。

之后的几天中，凡是他们揭发和交待的材料，海政保卫部都送我处，我都一字未改动，一件未扣留，全部原封送总理阅示。同时，每隔两三天，总理要我写成综合材料，呈送毛主席，我也全部照办了。

当时，我一直在京西宾馆办公。到了第五天，即9月17日，周总理又宣布：军委办事组成员仍回西山办公。

“上海帮”那几个人得知林彪机毁人亡的消息，手舞足蹈、兴高采烈。有一天政治局开会后，张春桥特地买了瓶茅台酒与政治局成员碰杯，表示热烈庆贺。叶剑英看到他们的这种表演说：“没有什么值得高兴的，没有什么值得庆贺的！”文痞姚文元红着大脸叫嚣：“难道这不是好事吗？”叶帅严肃地提高嗓音说：“是好事，也是丑事。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国防部长叛国逃跑，在国内、国外将产生什么影响？”这几句落地有声的话，驳得他们哑口无言，低头不语。

## 五、特殊的会议

北京的中秋季节，气候非常温和，蓝天白云，天空辽阔，秋风送爽。

1971年9月24日早晨，我住西山，照例是6时起床，6时半正在卫生间内，一边解便，一边批阅文件，这是我多年的习惯。

忽然，秘书刘继祥进来告诉我：“中央办公厅通知，上午9时在人民大会堂福建厅开政治局会议。”我迅速把紧要的文件批完后，即刷牙洗脸，吃完早点。这时还不到7点半钟，我就同我的老伴在室外散步。

我对老伴说：“过去政治局开会都是下午或晚上，而今天则是上午9点（上午通常是毛主席和周总理休息的时间），这个会议很特殊，可能凶多吉少。”

老伴说：“林彪叛国后，把我们搞的日夜不安，活人不如死人干净。”

我说：“死不得，死了就说不清楚了，自己做的事，自己心里有数，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

老伴又说：“现在是有理三扁担，无理扁担三。”

我说：“千错万错，不该到北京来，不该当政治局委员，否则与老子无关。”

尽管也知道历史上有“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的说法，但总觉得那是封建帝王搞的一套，与共产党不沾边。所以作为行伍出身，也没有考虑过在全国战争胜利后解甲归田。谈了一会儿，时间到了，我就上车进城了。

我在人民大会堂北门下车，一停车就与往常不同，8341部队两个干部等在我的车旁边，一个从我的保卫员手里接过公文包，陪我进入大会堂。另一个押着我的保卫员和汽车向东开去（保卫员身上有枪，汽车内也有枪，过去保卫员是随我一起进入大会堂的）。

我进了大会堂北门，跟着我的那个干部用力把我推进北门内的卫兵室。我见到两个人正对先到的刘贤权进行搜身，就大喊一声：“这是干什么？”那里的人立即高声回答：“伟大

领袖毛主席指示，参加今天会议的人，都要进行检查。”我心里很快明白了，这是大祸临头的征兆。两个军人正对我搜身的时候，黄永胜也被推进来了。

搜身检查什么东西呢？凡是衣服口袋内的香烟、火柴、眼镜、语录本、剪指甲小刀、擦汗手帕、卫生纸等等，全部扣下，公文包当然也扣下了。

检查完毕后，由两个军人把我押送到福建厅。我一进到福建厅，见到的是：大厅中央摆一圈马蹄形状的沙发，并按着黄、吴、李、邱的次序排好了每个人的座位。我们所坐的沙发后面，坐着两个军人。我进去的时候，吴法宪、刘贤权先坐在那里，让我紧挨着吴法宪左边坐下。现在情况完全明白了，不仅是把我们赶进了囚笼，而且是陷入了万丈深渊，悲剧的命运就此开始了。

人到齐后，周总理、叶剑英、纪登奎、李德生才缓缓进入。

由周总理代表毛主席讲话，他说：“林彪叛国事件发生，几乎要使我们五十年的党毁于一旦，纪登奎曾说，这是十次路线冲击最严重的一次。”又说：“已经上了党章的，现在很被动。你们现在不能指挥部队了，另外安排有地方，你们暂时离开工作几天，到那里去好好睡个觉，再交代自己的问题。你们不交代怎么行呢？林彪还准备了一架飞机，准备把你们带走，不走就绑架你们。”（事后审查我们的十年中和公审时，没有任何人和任何文件再提“绑架”两字，而是黄、吴、李、邱要“南逃广州，另立中央”）

总理对吴法宪说：“法宪，你们空军已被人家在下面挖空了。”

对我说：“作鹏，你应很好检查海军层层站队的问题。”

又对邱会作说：“会作，你应当检查‘两华’问题。”

总理最后说：“你们的家属子女，我们会照顾的，绝不会像杨成武对叶副主席子女那样。关于军委的工作，以后由剑英主持，他也是政治局委员嘛。党仍对你们寄予希望，不要辜负毛主席。”

总理讲完后，稍停了一会儿，站起身就喊：“黄永胜你先走”。北京卫戍区司令员吴忠带两个武装干部，把黄永胜押走了。

接着总理又喊：“吴法宪你走。”中央警卫团负责人杨德忠带两个武装干部，把吴法宪押走了。

然后总理又坐下，面对我们，先把眼睛扫视一遍，问了一句：“你们有什么意见，可以谈一谈。”

首先刘贤权说：“黄永胜是个恶霸。”并说黄对铁道兵如何乱指挥、乱决定。

接着我也讲了几句，大意是吴法宪如何巴结林彪，讨好叶群。我讲完后，纪登奎说：“作鹏讲的全是事实。”

谈了不到半个小时，总理又喊：“作鹏你走。”我站起来，总理、叶帅等人和我握了手后，由卫戍区一个副司令员带两个武装干部，把我押出福建厅，再乘电梯到地下室。在地下室出门处，摆了三辆小车。前面一辆是北京吉普，中间一辆是伏尔加卧车，后面是一辆老式卧车。把我塞进中间小卧车内，左右各一军人，把我夹着，大概是防止我破门跳车。那位副司令则同司机并肩坐着。全车五个人，人人表情严肃，一言不发。

车子出了大会堂地下室东北门，即向南拐，到天安门广场南端转向东，并继续向通县方向驶去。这条路线，我比较熟悉，但究竟到哪里去，一点也不知道。此时生死荣辱已不属于自己掌握，只好听天由命。

在汽车上，我反复回味周总理说的话，思绪中翻腾着一个又一个问号。但是我找不到答案，我无法理解今天这种处理办法的含义。第一，要我们交代自己的问题，庐山会议问题我们都写了检讨，毛主席批准了，中央批陈整风会议也通过了，我们还检讨什么？第二，总理要我检查海军层层站队问题，这个问题海军党委曾召开扩大会议进行了批评与自我批评，会议简报全部呈送毛、林、周，同时这种问题是文革中普遍现象，不是敌我问题。第三，林彪叛逃问题，这是最大问题，我们可能要成为替罪羊，应了老伴的话：“有理三扁担，无理扁担三。”我当时估计，林彪叛逃，我们要成为替罪羊的可能最大。

距通县县城尚有五公里左右，汽车向北折，开进卫戍区部队一个团的营房内，在营房靠公路不远的地方，有一座汽车库，旁边是一排破旧的平房，汽车就在平房东侧停下，并立即把我塞进这排平房内一间很小的房间里。

那位副司令员对我说：“你就在这里，有什么事情找看守工作人员，我走了。”

我当时回答说：“请你转告周总理：我不会自杀，我不会逃跑，我相信党，我相信人民，我相信自己。我想我的问题早晚会搞清楚的。”

那位副司令员面无表情的点了下头，就冷冰冰的离开了。

真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9点钟以前还是中央政治局委员、副总参谋长兼海军第一政委，转眼间，就一落千丈，从政治高峰跌入深谷，变成囚中新客，成了断线的风筝，失群的孤雁。呜呼！悲哉！痛哉！“朝为水师首，暮为阶下囚！”

## 公审

1980年9月2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定，“一、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进行检察起诉。二、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

明眼人不难看出，在未开庭审判前，全国人大的这个决定，就已经从标题到内容，把审判定性为“反革命集团案”了。按照这个定性，被押上审判台的被告人，就是“反革命集团”的主犯了。实际上不再用开庭审判，这些被告人已经被判决了。

对我来说，则是被人所迫，以牺牲自己一生的追求、理想、奋斗、成就、名誉为代价，而成为替他人承担罪名、对历史承担责任的“替罪羊”。

这样大张旗鼓、兴师动众的电视转播的大审判，在中国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1980年11月2日，特别检察厅提出了起诉书。副本于11月13日送到了我的手里。全文四个大问题共四十八条，两万多字。其中直接与我有关的问题共有五处，抄录如下：

1、“一九六八年四月三日，李作鹏伙同海军第二政治委员王宏坤、海军政治部主任张秀川写材料，诬陷‘贺、叶配合刘、邓、陶企图篡军反党’”。

2、“林彪、叶群、康生、谢富治、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等，诬陷罗瑞卿‘里通外国’，是‘内奸’，‘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对海军‘怀有巨大阴谋’”。

3、“李作鹏伙同王宏坤、张秀川诬陷、迫害海军大批干部、群众。一九六八年一月李作鹏提出专案工作‘是共产党打国民党’。同年十月又说‘猛打、猛冲、猛追’。李作鹏直接诬陷、迫害的有一百二十人，雷永通等三人被迫害致死”。

4、“……六日，李作鹏在武汉得到武汉部队政治委员刘丰关于毛泽东主席在武汉同一些负责人谈话内容的密报，当天返回北京，分别告诉黄永胜、邱会作”。

5、“林彪叛逃前，周恩来总理决定，256号专机必须有周恩来、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起飞，但李作鹏给海军山海关机场场站下达的命令篡改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并说‘谁来指示要报告我，要负责任’。九月十三日零时二十分，256号专机准备起飞、尚未发动时，场站领导人打电话请示李作鹏：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李作鹏不采取任何阻止起飞的措施，竟推托说：‘可直接报告请示总理’，以拖延时间，使林彪得以趁机外逃。事后，李作鹏又涂改电话报告记录，掩盖罪行”。

反复看完了起诉书，对于强加给我的这些“罪名”，心里有了底。在将近十年的时间里，国家的专政机构对我从身体上到精神上，从心理上到生理上，从我个人到整个家庭，施以高压与摧残，真是“乌云滚滚寒流急”，大有将我碾成齑粉之势。但真正揭开泰山压顶般的问题盖子，那里边到底有哪些问题能够构成“罪行”？有哪些真凭实据能够证明“罪行”？

所有从那个时期经历过的人心里都明白，在毛泽东、党中央发动和领导的那场全民投入的、狂热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这一切问题的发生与发展，并不是孤立的，而是有背景、有根源的，只要是客观的、全面的、实事求是的看待这些问题，答案自在人心中。

1981年1月25日上午，在公安部礼堂召开了宣判大会。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宣读《判决书》，全文将近一万五千字。

判决书总纲是：本庭确认，以林彪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和以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都是以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为目的而进行阴谋活动的反革命集团。这两个反革命集团，有共同的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包括国家机构、军事机关，在本案中也包括上述机构的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的犯罪动机和目的，有共谋的犯罪行为，形成一个反革命联盟。

在“犯罪事实和应负的刑事责任”条文中的第（八）条，是对我的判决，全文如下：

被告李作鹏，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李作鹏积极参与林彪夺取最高权力的活动。

一九六八年四月，李作鹏诬陷贺龙等人“篡军反党”。李作鹏在海军点名诬陷迫害一百二十名干部。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晚十一时三十五分和十三日零时六分，在林彪、叶群叛逃前，李作鹏两次篡改了周恩来总理的命令。十三日零时二十分，海军航空兵山海关场站站长潘浩打电话紧急请示：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李作鹏没有采取阻止起飞的任何措施，致使林彪得以乘飞机叛逃。事后，李作鹏修改电话报告记录，掩盖罪行。

被告李作鹏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

判处被告人李作鹏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我对上述没有任何事实证据的判决坚决不能同意！

判决之后，我继续关押在复兴医院。经过两个月的公审，我已经身心极度疲惫，心脏病一次接一次地发作，天天离不开氧气。

我躺在病床上，一遍又一遍地看这份终审判决的《判决书》。

从判决书第6页开始，就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犯罪事实”。我连续在文旁标注我的看法：在第6页“林彪确定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的文旁注：“毛泽东号召全面夺权”；在第7页“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的文旁注：“毛泽东炮打司令部”；在第9页关于彭德怀、贺龙、叶剑英、罗瑞卿问题的文旁注：“毛泽东第一个主张打倒彭贺”。

因为所发生这一切的祸根，就是毛泽东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我始终认为“冤是有头的，债是有主的”，我坚持“既不欠别人的债，别人的债我也不扛”的态度。反复看完之后，我在判决书上写到：

## 我反对判决中的几个原则问题

1、有什么事实证明“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

2、有什么事实证明“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的主犯”？

3、有什么事实证明“积极参与林彪夺取最高权力的活动”？

4、关于强行起飞问题，我在申辩中的理由是充分的，站得住脚的。同时在当时情况只能请示总理，不可能有其他措施。如果总理事先告诉我林彪可能逃跑，那我可以保证林彪跑不掉。退一步说，按现在说法又触犯了刑法哪一条？

5、“掩盖罪行”问题，在9.13我向总理报告中，两种相互矛盾的说法同时存在。我究竟向谁掩盖了罪行？修改电话报告记录，为什么我没有把相互矛盾（的）说法修改？

6、在一个文件上，几个人同时签字，为什么有的人是反革命，有的人则仍是解放军高级干部，应如何解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欲加人罪，何患无词。因为可以造假扯谎，欺骗不明真相的人。天呼！历史呼！冤情几时澄清，相信总有一天会澄清。

李作鹏 1981.1.27

## 7、 评 判 决

“九二九八”强压头，毫无证据穷理由。

事未触法何罪有，轻罪重判泄私仇。

注：“九二九八”指刑法92、98两条。“事未触法”指处理“九·一三”事件问题究竟触犯了刑法哪一条？我没有查到。

同时，我在判决书的封面上写下了防止万一的遗嘱：“如果我突然死亡，此件务请交给我的子女，由他们将我对判决书的看法抄送党中央 李作鹏嘱 1981.1.27”。

我写遗嘱的目的，一是防止突然犯病死亡；二是无论五十年，还是五百年，让我的子子孙孙知道我的冤情，替我申冤。

应该讲，与特别检察厅对我提出的起诉条文相比，特别法庭对我的终审判决条文确有了一些不同之处。最大的不同有两处：一是没有写“雷永通等三人被迫害致死”这样一条大罪；二是在“九·一三”事件中不再提“……竟推托说：‘可直接报告请示总理’，以拖延时间”。

此外，判决书上没有再写“诬陷罗瑞卿对海军‘怀有巨大阴谋’”和“……六日，李作鹏在武汉得到武汉部队政治委员刘丰关于毛泽东主席在武汉同一些负责人谈话内容的密报，当天返回北京，分别告诉黄永胜、邱会作”这两条起诉书中列出的“罪行”。

其次，将《起诉书》中写的“直接诬陷迫害的有一百二十人”，在《判决书》中改写成“点名诬陷迫害一百二十名干部”；将起诉书中写的“诬陷‘贺、叶配合刘、邓、陶企图篡军反党’”在判决书中改写成“诬陷贺龙等人‘篡军反党’”。

十年来，在中央专案、公检预审中，那些不再写进《判决书》中的所谓“罪行”，却把我折磨的死去活来，为什么《判决书》与《起诉书》只相隔两个多月，就不再提了呢？《起诉书》所列那些毫无证据的，致死人命的“滔天大罪”，是不是对我的诬蔑和诽谤？

《判决书》中的某些变化，并没有改变公审判决的实质。我的心情仍然十分沉重。

第一、《判决书》中的某些变化，是我十年来，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始终坚持讲真话，坚持真理的结果，是我同那些诬蔑诽谤的恶劣行为坚决斗争的结果。

第二、“九·一三”事件仍然成为我最关键的“罪行”。

第三、判决书中“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李作鹏积极参与林彪夺取最高权力的活动。”的钢铁大帽子仍然死死地压在我的头上，并按照钢铁大帽子的框框又判了我“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和“诬告陷害罪”这样三条重罪，并判“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这样的重刑。

“罪行”内容可以删减，但无限上纲的钢铁大帽子不能摘，无限上纲的重罪重刑不能减。我认为这份判决书不是“应负刑事责任”的刑事判决书，而是让我永远做“替罪羊”，在政治上永远不能翻身的政治判决书。

## 自辩和沉默后的话

公审就这样结束了。我被特别法庭判了刑！要坐十几年大牢！我被剥夺了一切！我被流放他乡！

转眼已然过去了二十多年。尽管把我打入了地狱，但我的内心是坦然的。我自信，我的所作所为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问心无愧。

在隔离审查和狱中的十年中，我经过长期的苦思与分析，对“九·一三”事件的前前后后，早已形成了自己的看法和判断。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又陆陆续续的看了不少相关的书籍和有关的文章，更证实了我当初的看法和判断是正确的。

### 一、对“最关键罪行”的自辩

在隔离审查期间、公检预审期间和法庭上，在提供给我的一切机会中，我都尽最大努力说明情况，提供证据，实事求是地给予答辩。但对于审判庭庭长伍修权声称“九·一三”事件“是李作鹏最关键的罪行！”我采取了沉默。在法庭上，我只讲了一句话：“承担责任，保存资料，保留意见！”

现在我要说出深藏心中的话。1971年9月12日晚上和13日凌晨，我到底做了什么？我为什么沉默？

二十多年过去了，那天晚上的情景对我来说仍然历历在目。但是对于读者来说，可能就是混沌一片了。过程我在前文中有所叙述，现在我举出事件中最关键的几点问题来做分析，以表明事实的真相。

对“九·一三”事件的描述，在《判决书》中，保留了三处最关键的问题：一是“两次篡改”总理电话指示；二是“没有采取任何阻止起飞的措施”；三是“涂改电话报告记录，掩盖罪行”。

下面我分别阐述。

1, 我在“九·一三”事件中的“罪行”之一, 就是“两次篡改”总理电话指示。我如何“篡改”的呢? 就是将总理“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起飞”的指示, 篡改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这是李万香的证词原文)。

这里, 核心的问题是: 总理在电话里所做的四点指示中, 到底有没有“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起飞”的明确表述?

真相很简单: 总理的电话指示中根本没有这句话! 总理电话指示的原话是: “空军那架飞机的行动, 要听北京我的指示、黄总长的指示、吴副总长的指示和你的指示才能放飞”。

当时总理在电话中的口气平和, 没有强调“四个人一起”, 更没有提到“命令”两个字。

我是军人, 是从战火硝烟中拼杀出来的军人。在你死我活、枪林弹雨的无数次战斗中, 锤炼我处处严谨的军人素质。紧急状态、危机时刻, 训练我时刻保持军人的职业敏感。我是作战参谋出身, 在千钧一发的战场上, 在炮火连天的轰鸣下, 我准确无误地接听和传达过无数次上级的电话命令, 准确无误地执行过无数次上级的作战命令, 我绝对相信我的耳朵, 也绝对相信我的记忆。当年刚进入东北, 我在林彪身边做参谋处长时, 他要求我们“传达上级命令, 报告下级情况, 你们一个字都不能错!”, 几十年来, 这一直是我作为军事指挥员的工作准则之一! 假如当时总理的电话指示中有“命令”二字, 有“四个人一起”的明确要求, 我会有极深刻的记忆, 绝对不会有丝毫误差或模糊。

在前文中我已经提到, 我纪录下总理的四条指示后, 曾向总理两次复述(逐条复述和全文复述), 不仅得到总理的首肯。而且加深了我对总理指示的记忆。第二天(9月14日), 我亲自阅改了包括总理电话指示在内的呈总理的报告。更加加深了我对总理电话指示的记忆。

公检预审和法庭上, 多次审问我这个问题, 我几十遍地重复总理电话指示, 并依据事实坚决不承认总理在电话指示中说过“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起飞”这句话(在巨大的压力下, 我只能用“不记得”来回应, 这样的回应就是不承认的态度)。

2, 我在“九·一三”事件中的“罪行”之二, 就是“没有采取任何阻止起飞的措施, 致使林彪得以乘飞机叛逃”。

从始至终, 包括场站站长潘浩在内的所有山海关机场给我的电话报告中, 根本没有人提到机场有任何异常情况。潘浩“强行起飞怎么办?”的报告有什么根据? 到底是真实情况? 还是场站的推测? 我一点情况也不了解, 更无法判断与确定。《判决书》中说: “……潘浩已经发现当时情况异常……”, 他“已经发现”了什么“情况异常”? 他根据什么“情况异常”就能断定林彪专机要强行起飞? 他为什么不立即向我报告? 当晚, 在周总理与我多次通电话时, 并没有指示飞机强行起飞该怎么办。是阻止? 还是不阻止? 采用怎样的办法阻止? 周总理不作指示, 谁敢擅动! 我不敢决定, 也无权决定。

这里, 我还要提一提《起诉书》中所说: “李作鹏不采取任何阻止起飞的措施, 竟推脱说: ‘可以直接报告请示总理’, 以拖延时间, 使林彪得以乘机外逃”。《起诉书》所说此段话的用意, 是指责我有意“拖延时间”, “趁机”放跑林彪(事后, 我看到的一些公开出版的作品中也是这样描述)。飞机强行起飞是意外的紧急情况, 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 我能果断地指示机场场站“直接报告请示周总理”, 这不正是分秒必争地向最高指挥员请示处理紧急情况的最快速、最有效的措施吗? 战争年代的四野部队中, 越级指挥和越级报告是兵贵神速克敌制胜的法宝, 和平年代越级指挥和越级报告也是处置紧急情况的最佳办法。“直接报告请示周总理”怎么是“推脱”? 是“拖延时间”呢? 请问: 还有比“直接报告请示周总理”更好、更快的措施吗?

据我所知, 专机强行起飞的当时, 山海关机场场站对256号专机没有提供必要的塔台指挥系统、通讯系统, 也没有打开必须的跑道照明系统。事发九个月后的中发[1972]24号文件中, 这样说: “在没有夜航灯光和一切通讯保障的情况下, 便在一片漆黑中, 于零点三十二分, 强行起飞, 仓皇逃命。”没有塔台指挥, 没有通讯保障、没有跑道照明, 这么专业的禁飞状态, 这么明确地要求专机飞行员停止起飞, 就是采取的阻止起飞措施! 怎么能说“没有采取任何阻止起飞的措施”呢?

3, 我在“九·一三”事件中的“罪行”之三, 就是“事后, 李作鹏又涂改电话报告记录, 掩盖罪行”。

关键是12日23点35分和13日0点06分两次通话的电话记录。

第一次通话, 向山海关机场场站值班员传达周总理指示时, 我补充说“四位首长中, 其中任何一个首长指示均可放飞”, 第二次通话时, 我修改了第一次通话中我的补充讲话, 我

说：“空军那架三叉戟飞机要经北京周总理、黄总长、吴副总长和我四人联合指示才能放飞，如果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不管是谁的指示要报告我，你们要切实负责”。

问题的关键是，山海关机场场站值班员李万香根本没有听清楚我0时06分的电话指示，而只是将23点35分的电话指示重新追记一遍，这样就完全不符合我在通话时讲话的原意了。对不准确地记录我的话，我不仅必须要修改，而且有权力修改。何错之有！将不正确的电话记录改为正确的，仅此而已，我不知道在掩盖什么“罪行”？

《判决书》中所谓“两次篡改”、“没有采取任何阻止起飞的措施”、“涂改电话报告记录”的用意，无非是让不明真相的人们相信：其一，周恩来曾“下命令”阻止林彪专机起飞；其二，林彪是我李作鹏有意放跑的。

下面谈谈我的认识和想法：

第一、劝阻林彪夜航是周总理电话告诉我的。但“九·一三”当晚，北戴河、山海关发生的所有事情，我完全不知道！

第二、我希望所有关注“九·一三”事件的人们注意：林彪的三叉戟飞机是强行起飞的！不是“放飞”的！当时不要说“四人一起命令”，就是四十人一起命令也挡不住！有周总理的电话指示，飞机就能停下来了吗？林彪就能走下飞机吗？有场站要求停止起飞的措施，飞机就能停下来了吗？林彪就能走下飞机吗？

机场发生的一切情况都是突发的、不正常的和出乎意料的！是我无法控制的！周总理的电话指示不起作用，场站禁止起飞的专业措施也不起作用，难道专机强行起飞的责任就应该由我来负吗？

第三、在我毫不知情的前提下，我没有任何理由不如实传达总理的指示。我两次所补充的话，是我对周总理指示的理解和对机场执行周总理指示的再强调。实际上，在“九·一三”事件的整个过程中，我只起了“传话筒”的作用！

第四、我为什么要放林彪逃跑呢？当时，我根本不知道林彪要去向何方，更没有任何理由放林彪外逃苏联。我也可以断定，黄永胜、吴法宪也决不会放跑林彪的。在我们的心目中，忠于毛主席、忠于党中央是至高无上的原则，林彪如果有反毛主席的举动，我们不会跟着跑。事后，毛主席怀疑我们，是因为他自己丧失了自信。

第五、我请事后“诸葛亮们”给我出个主意：当时我应该怎样采取“阻止起飞的措施”，你们认为才是对呢？我估计答案是：怎么做都不对。阻止成功，林彪说不对，阻止不成功，毛泽东说不对。结果是阻止起飞是我的“罪”，不阻止起飞也是我的“罪”，强行起飞还是我的“罪”。实际上我接受的是一件死路一条、死罪难逃，且无法完成的任务。为什么周总理要交给我无法完成的任务呢？

当我将飞机强行起飞的情况立即报告总理后，总理直至毛主席、党中央都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拦截措施，谁又追究他们的责任？

第六、法庭应该是公正的，公正的基础是最讲究证据。《判决书》中“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是采用场站值班员李万香错误记录0点06分我的电话指示的原文，是唯一在法庭上出示的孤证。法庭可以采用李万香的孤证作为定罪证据，而我多次提出的人证、物证为什么不能作为证据呢？为什么我向总理呈送的、最原始的、有总理圈阅的报告全文不能在法庭上拿出来公布于众？为什么要隐匿最为重要的证据？为什么帮助我处理机场问题的秘书，这个最直接的证人不能出庭？这不正大光明的行为本身就能说明很多问题。

第七、请不要忘记，我当时只是一个普通的政治局委员，海军政委。在政治局常委、在军委副主席和国务院总理面前，我只是执行和落实各项指示的工作人员。在国家大事、国家最高级别的领导人面前，我没有权力自作主张，除非领导授权！

## 二、谁是真正的责任人？

周恩来是处理“九·一三”山海关机场问题的总指挥，到底应该如何认识他采取的处置措施呢？

在公检预审时，在特别法庭上，为了维护周总理的领导威信，我没有一句涉及到总理的指挥措施，我咬紧牙关保持了沉默。现在，我想把自己的看法公之于众：

第一、周总理有没有处置紧急情况的经验 and 能力？我的回答是：周总理可以算是中国共产党高层内，处理紧急情况的第一高人！

第二、周总理事先是否知道内情？众所周知，林立衡在飞机起飞前几个小时就向中央做了报告，总理是完全知道内情的。

1998年，我看了《汪东兴回忆录》，他这样记述：“晚上9点20分左右，张宏、姜作寿听到林立衡的报告，姜作寿立即打电话报告给在北京的中央警卫局副局长张耀祠。张耀祠立即赶到我的办公室，说：‘情况很紧急，林彪要走动，怎么办？’我马上打电话找周总理。”又说：“他（指总理）打电话给我，要我不离开电话机，随时掌握北戴河那边的情况。”

2007年，我看了《吴法宪回忆录》，他是这样记述的：（1）“9月13日零时左右”，吴到达西郊机场。这与总理当晚给我的电话指示第四条是一致的。（2）书中说：“我要秘书张叔良打电话到山海关机场，找到三叉戟驾驶员——空三十四师副政委潘景寅。我在电话里命令潘景寅：‘要绝对忠于毛主席，飞机绝对不能起飞，不管什么人的命令都不能起飞’。当时在电话里，潘景寅满口答应”。（3）书中又说：“但是，当我打电话把潘景寅的表态报告周恩来时，他却告诉我说，林彪、叶群已经上了飞机，而且飞机已经起飞了。这大约是九月十三日凌晨一点钟”。

汪东兴、吴法宪在回忆录中的这几段话，我认为起码表述了这样二层意思：一是周总理不仅在给我打电话前一个半小时，就掌握了北戴河的情况，而且让汪东兴“不离开电话机”的随时掌握北戴河情况；二是周恩来在当天晚上，通过吴法宪控制专机驾驶员。

第三、所谓四条电话指示是阻止飞机起飞的最佳措施吗？这个指示是很模糊、很难执行的，甚至是根本无法执行的。

“四人联合指示”到底应如何执行呢？发生紧急情况后，究竟是由山海关机场负责人先报告周总理，由总理分别征求黄、吴、李意见呢？还是由山海关机场负责人先报告我，由我再报告总理，并分别请示黄、吴的意见？这怎么能够称为阻止飞机起飞，不“拖延时间”，不“使林彪得以趁机外逃”的最佳办法呢？这完全不是总理处理紧急重要问题的作风和风格，是一种推诿和搪塞的托词！

第四、周总理为什么不直接打电话给在北戴河的林彪、叶群，力劝林、叶不要夜航呢？当得知林立衡的报告后，为什么不采取拦截的措施呢？

据汪东兴回忆录说：“晚上11点半钟，周总理亲自打电话给叶群。”汪东兴在另一篇文章《毛主席在粉碎林彪反革命政变阴谋的日子里》再一次说：“晚上11点半钟，周总理亲自打电话给叶群。”吴法宪回忆录中也透露，12日夜，周总理与叶群通了电话，叶说林彪要到大连“转一转”，“要吴胖子调飞机来”。叶又给吴打电话，要调飞机，吴说：“调动飞机的事情，我不能决定，要请示总理”。

周总理大约是12日23点15分左右，在电话中对我做的四条指示（23点35分，是我第一次向山海关机场站值班员传达周总理指示。那么，周总理与我通话的时间，肯定在此时刻的前十五分钟至二十分钟。这个时刻判决书是认定的）。而23点30分周总理才给叶群打电话，此时的林彪、叶群并没有离开北戴河驻地。为什么周总理不直接与林彪通话力劝不要夜航，反而先于叶群，在电话中对我说：“他要飞夜航，你就告诉山海关机场，待他到达机场后，请他给我来个电话”。不在北戴河驻地与林、叶直接通话，而舍近求远地要到机场让别人传话后与林彪通话，如果汪东兴反复说的周总理与叶群通话时间是正确的（他在当时的地位、权力，完全可以掌握周与叶准确的通话时间），总理这样的做法也太不合情理了，我真的无法理解！

暂且把汪东兴的话放在一边。事后，我一直在想：第一，周总理曾打电话给北戴河的叶群，力劝不要夜航，但是劝住了吗？第二，如果没劝住，有没有第二方案？第三，到机场后林彪能听场站的传话，给总理回电话吗？他不给总理回电话又该怎么办？

林彪驶离北戴河驻地前，开枪打伤了警卫人员，这是9月13日上午的政治局会议上，我才知道的。当夜周总理并没有把这一情况向我透露半个字，而他却告诉了吴法宪。吴法宪的回忆录中透露，周总理告诉他：“林彪已经和叶群、林立果乘车离开北戴河，车正往山海关机场方向开去，临走的时候开枪打伤了警卫人员”。

林立衡向中央的报告和开枪打伤了警卫人员，不仅足以证明林彪要离开北戴河的决心，而且完全说明事态的严重并不象叶群所说林彪要到大连“转一转”这么简单了，此时的周恩来，不但不向汪东兴下死命令在北戴河拦截住林的专车，而且仍没有立即采取拦截林彪的第二方案，即向我下死命令关闭机场。如果当时周总理下死命令关闭机场，不准专机起飞，我

会拼着老命，指挥机场场站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拦截飞机，因为时间还来的及。但周恩来却语气平和地做了“待他到达机场后，请他给我来个电话”的指示，再次失去了拦截的机会。

总理为什么要那样做？总理一生独自处理许多国内外、党内外的紧急重大问题，他完全有资格、有权力、有能力、有经验独自专行处理这个问题，根据当时他所掌握的情况，他只要向我下达：“立即关闭机场，不许任何飞机起飞！”这一条死命令就足够了，根本无须什么四条电话指示，完全是多此一举。

第五、事后我一直在反复思索，周总理用电话遥控我来传达他的指示，但又不把当时他所掌握地全面情况告诉我（总理告诉我的情况还不如告诉吴法宪的多），是为什么呢？周恩来是真想在山海关机场拦截林彪的专机吗？是对我的不信任吗？是退身之策吗？还是另有其他的目的呢？

第六、“九·一三”凌晨，总理面临着十分棘手的问题，内情深处太复杂了！把林彪放跑了，不管林彪跑到哪里，都不亚于爆炸一颗原子弹，对国家、对党中央都是极大的损害，特别是对毛主席的权威是极大的损害。但是如果硬拦下来，林彪是还没有倒台的党中央副主席，是还没有否定的接班人，如果林彪怪罪下来：你周恩来有什么权力限制我的行动自由，总理又怎么解释？真是左右为难！周恩来心里很清楚，这是一件怎么做都不对的事。

但林彪跑不了比跑了好的多，这是大局！我认为周总理在当晚有充足的时间权衡利弊。但他两次贻误了拦截时机，最终也没有下最后的决心。

2003年底，我看了一本高文谦写的《晚年周恩来》（书中记载，高文谦曾任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室务委员、周恩来生平研究小组组长）。书中这样写：“如果周恩来当机立断的话，一竿子插到底，直接下令把山海关机场控制起来，林彪是根本走不成的。”文中又说：“这种明显的举措失当，对为人行事一向精细周密的周恩来来说，实在是有些反常，不免让人感到其中可能另有玄机。”我在文旁注：“对！”

第七、汪东兴是否与我同罪？《判决书》说我“没有采取任何阻止起飞的措施，致使林彪得以乘飞机叛逃”，我因此犯了“大罪”。那么汪东兴在明确得知林立衡的紧急报告、得知叶群等人整理行装，调动专车和开枪打伤警卫人员的情况后，并没有指挥三步一岗、五步一哨，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8341警卫部队果断地拦截林彪专车。拦截汽车比拦截飞机容易的多，办法也多，如设路障、关大门、谎称专车故障等。同时时间也很充裕。既有办法，又有时间，却没有挡住林彪，为什么汪东兴没有承担丝毫责任？汪东兴在“九·一三”事件中到底扮演什么角色？

周恩来是领导处理此事件的总指挥，他的指示是否得当？他的措施是否有效？对于最后发生的不可挽回的后果，他应负什么责任？退一步说，包括周恩来在内的所有当事人都不能力劝林彪不夜航，都不能阻止专车，都不能阻止专机强行起飞的话，怎么把“致使林彪得以乘飞机叛逃”的罪名强加在我的头上呢？

综上所述，我认为：周恩来在全面掌控北戴河林彪、叶群的动向和企图，全面掌控山海关机场和256号飞机的情况下，未采取果断措施，“致使林彪得以乘飞机叛逃”更符合历史的事实。

当然，他未能采取果断措施，可能还有更深的原因和背景。林彪“得以趁机外逃”的真正原因到底是什么？到底林彪趁的什么“机”？到底是想“真拦”还是想“真放”？为什么要放？谁又是真正放跑和希望放跑林彪的人？这个事件的背后是不是还有文章？历史最终会解开这重重谜团。

周总理的人品我历来是敬佩的，但是，对这样一件惊天大事的处理，是失误的。他在掌握了大量情报的前提下，不是同林彪“叛逃”做坚决斗争，而是出于自保的需要，在犹豫和权衡个人利弊之间，错过了最佳拦截时间和最佳方案，同时还找了一个垫背的，把我当作替罪羊。我毁于一旦是小事，让林彪跑了、毁了国家的声誉、毁了共产党的威信是大事。

谁应该在“九·一三”事件上，负第一位的、最主要的责任呢？事实面前，史学者和读者们自有评判吧。

### 三、我的沉默和其他“罪行”

在法庭上我为什么沉默？公审前后的很长一段时间，我对处理“九·一三”问题的认识，采取了全部承担的态度，在法庭上我选择了沉默。我选择沉默的原因有两点：

第一，过去我认为林彪是在山海关机场“叛逃”的，山海关机场是海军的机场，我是当时海军第一政委和党委第一书记，并且又是遵照总理指示处理山海关机场“九·一三”事件的，因此山海关机场发生的问题，不管性质多么严重，我不但有领导责任，同时也有直接责任，我不能把责任推给山海关机场场站，更不能把责任推给周总理身上。总理在处理“九·一三”问题上，不管我觉得有什么样的不妥，宁愿我自己承担，多吃亏，多受委屈，也不要涉及到总理。况且总理已不在人间，更不能把错误推在死人身上。我的骨头虽已老朽，但应当担负的责任，即使压得粉碎也不推脱。

第二，我是工农出身，是军人，受党的培养和教育几十年。从朴素的阶级感情出发，我热爱共产党，热爱毛主席，敬重周总理，也同样信任与尊重老首长、老上级林彪。“九·一三”事件，我虽早已有自己的分析和判断，但种种不合道理的迹象表明，在“九·一三”事件的背后，还有常人、常理无法解释的谜团。面对这宗悬案，我宁可相信这是责任问题，由我来承担，也不愿意、更不敢相信在谜团的背后还隐藏着什么。“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是将我的看法在法庭上公布于众，还是不公布于众？处于这样非常矛盾、非常痛苦的复杂心理中，我在法庭上选择了沉默。

最终结果是林彪跑了，总理、汪东兴免责了，我被判刑了。

现在我认为这种沉默的态度是不正确的，是违背事实真相的，是说明不了问题的，更是对历史不负责任的。

有一本书叫《重审林彪罪案》，书中有王年一写的《对林彪集团的再认识》一文，说：“伍修权在一篇文章中说‘李作鹏的要害问题，我们抓的是 913 事件中，由他放跑了林彪的座机问题。’那么请问伍修权：专机明明是强行起飞的，你有什么证据证明是我‘放跑了林彪的座机’？又请问：我处理山海关机场问题的做法，触犯了《刑法》哪一条哪一款？”

我终于明白了，有人想隐瞒真相，让我来承担“九·一三”事件的历史责任是早已安排好的。特别法庭的任务就是不顾一切历史事实，把“最关键罪行”强加到我的头上，把我打成“最关键罪人”，使我成为真正责任人的替罪羊。然后“宜粗不宜细”的一了百了，盖棺定论。

以上所述，就是我的“最关键罪行”的全部真相与我的认识分析。对于《判决书》中我的其他两条“罪行”，我又应该怎样认识呢？

一条罪状是：“一九六八年四月，李作鹏诬陷贺龙等人‘篡军反党’”。这个问题我不想多说了，凡经过文化大革命，经过两次庐山会议的中高级干部和中央委员都应该知道，只要毛主席一点名，党中央一决定，再召开个中央（或军委）会议，与其划清界线的人是争先恐后，所谓“诬陷材料”就会成百上千、铺天盖地。贺龙问题，早在 1967 年 1 月，经毛主席批准，周恩来就代表中央向贺龙宣布中央对他进行隔离审查的决定，从此贺龙就被打倒了。高喊贺龙“篡军反党”并“揭发”的人还用到 1968 年吗？

只认定我写的就是诬陷材料，而其他人写的就不是诬陷材料，这不是在法律面前的双重标准吗？仅举三例：其一，1966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央工作小组会议上，叶剑英、杨成武、萧华等人分别做的长篇批判罗瑞卿的讲话，是不是“诬陷”？其二，1966 年秋，众多各总部、各军兵种的高级领导被有组织的到叶剑英家，看几十份有关贺龙问题的材料，是不是“诬陷”？其三，1968 年 10 月，在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上通过的《关于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罪行的审查报告》是不是“诬陷”？文革中犯有《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罪”的人，何其多？

另一条罪状是：“李作鹏在海军点名诬陷迫害一百二十名干部”。“雷永通等三人被迫害致死”不再提了，“直接”和“点名”的含义法庭都没有做出任何解释，但可以肯定“点名”不同与《起诉书》中所说的“直接诬陷迫害”。我曾要求法庭提供被“诬陷迫害”一百二十人的名单和证据材料，法庭没有做出任何答复。“直接”也好，“点名”也罢，法庭既不提供被“诬陷迫害”的人证，又不出示“诬陷迫害”的物证，以至我根本就没有机会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我坚持认为，不看特殊历史背景，不加客观分析区别，不讲实事求是，甚至这一百二十人是谁我至今都不知道，就统统都归罪于我“诬陷、迫害”，我认为是极不公正的。

#### 四、什么叫“审罪不审错”？

我认为，定罪判刑的依据是两条：第一条是犯罪事实、情节；第二条是法律依据。没有犯罪依据，没有犯罪情节，无限上纲，强加罪名，是经不起历史的考验的。

我反复地看了中央[1972]24号文件和十年后的《起诉书》、《判决书》，最大的不同之处是“反党集团”变成了“反革命集团”。

但是，无论是24号文件，还是《起诉书》、《判决书》，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给我定的所谓“罪行”之上再大大的扣上几顶钢铁帽子，因为没有这几顶钢铁帽子，仅凭所谓“罪行”是无法“审罪”而量以重刑。这一共同点十年（1972年-1981年）没有变。请看：

在中央[1972]24号文件中，是这样的提法：“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罪行”，“林彪反党集团谋害伟大领袖毛主席，另立中央，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和失败后叛国投敌的罪行”等等。

《起诉书》是这样的提法：“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谋害毛泽东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等等。

《判决书》是这样的提法：“以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为目的而进行阴谋活动的反革命集团”，“策划颠覆政府，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等等。

在特别法庭最终判决我的三条“罪行”中，哪一条与这些钢铁帽子有丝毫联系？其实我心里很清楚，所谓“罪行”多几条少几条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必须扣上钢铁帽子。

这里，我还要提到一个情况。那就是中央24号文件和《起诉书》、《判决书》中全部提到了“九·一三”事件山海关机场问题，但对周总理电话指示却有不同提法，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在中发[1972]24号文件中，这样记载：“当晚十点半左右，中央根据林立衡向八三四一部队的报告，立即追查三叉戟飞机调到山海关机场的情况，并由中央下达命令，必须有周总理以及军委办事组的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的联名指示，256号飞机才许起飞。但是，李作鹏在向驻山海关机场某部下达命令时，竟两次篡改中央命令，将四人联名指示放飞才放飞，篡改为‘四人中一人指示放飞才放飞’”。

请特别注意，该文中的“中央”就是指周恩来。该文中两次出现“联名指示”。如果中央文件是准确的，那么与我所说的“联合指示”基本是一致的。

但是，在1980年后的《起诉书》和《判决书》上，在同样的事件描述过程中，再也找不到“联名指示”的字迹，却改为总理说：“四人一起下命令才能起飞”。到底是中央文件说的对，还是《起诉书》、《判决书》上说的对？

2007年春，我看了一本书，叫《特别辩护》，看后才恍然大悟！原来周恩来的讲话出处在这里。书中是这样写的：周恩来总理1971年10月9日看了这段电话记录内容，在旁边批示：“我说要4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周注。”

1972年7月发的24号文件为什么不引用1971年10月9日周恩来亲批的“一起下命令”的“标准讲话”呢？周恩来看了此文件后，为什么不修改或统一他的讲话呢？为什么周恩来的讲话又突然在十年后出现在《起诉书》、《判决书》上呢？

但现在可以肯定，“我说要4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的话，是周恩来在“九·一三”事件发生后近一个月，我已被隔离审查两周后才说的。这就说明，我反反复复强调的总理电话中只说了“四人联合指示”，而从来没有说过“四人一起命令”，是正确的！

为什么会出来“一起下命令”和“联名指示”两个不同版本的“中央说法”？可能解释只有一个：“联名指示”的说法是“错”，而“一起下命令”才能称得上“罪”吧。

还有，为什么会出来“在没有夜航灯光和一切通讯保障的情况下，……强行起飞，仓皇逃命”和“没有采取阻止起飞的任何措施”两个不同版本的“中央说法”？可能解释也是前者说法是“错”，而后者说法是“罪”吧。

“无罪推定”的原则，是对被告人有利的事实可以推定，对被告人不利的事实不能推定。有罪无罪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只能推定被告人无罪，罪轻罪重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只能推定被告人罪轻。我承认我是法盲，但根据我所叙述的事实和真相，请史学家、法学家和读者们分析：我是有罪还是无罪？

什么叫“审罪不审错”！罪与错的标准是什么？标准是谁定的？根据什么定的？这样的问号可以罗列一大堆。说到底，那就是一块遮羞布！想用没有事实根据的、无限上纲的所

谓“罪”，把我们钉死在法律的耻辱柱上，以此掩盖其政治斗争的虚伪与残酷！不要以为号称“法庭”，就代表公正；手握“法律”，就代表正义。

文革中，国家主席刘少奇被诬陷为“叛徒、内奸、工贼”，难道当时党中央不是号称“证据确凿”吗？在八届十二中全会讨论时，毛主席、周总理、朱德委员长、董必武副主席等一大批老革命家不都举手同意吗？邓小平被诬陷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以及“走资派还在走”，难道没有相当“证据”吗？结果又怎样呢？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最终只有“事实和证据”才是决定一切的根据，只有依据事实和证据做出客观分析才能得出公正的结论。当然这个结论也不是短期内就可以做出来的。有的要经过相当长的历史实践和思考时间，才能做得出来。

很多在文革中负有相当责任的领导人，很多在文革中推波助澜想浑水摸鱼的领导人，需要一个卸下自己责任的机会。他们迫不及待地利用这个掩盖历史真相的机会，将一切自己的错误甚至罪行的脏水统统泼在我们身上。利用把控的权力，篡改历史，颠倒黑白，掩盖真相，撒弥天大谎，遮挡其不光彩的一幕，欺骗不明真相的老百姓。

不能否认，在长期封闭的社会里，对我们进行公开审判，是有“进步”意义的。公审唯一的“进步”表现在，将某些人的态度公布于众，将某些人的表演公布于众，将我们的所谓“罪行”公布于众，将法庭的“公正”和法律的“应用”公布于众，这样就可以直接接受亿万群众的审视与分析。今天，我将真相和自辩词也毫无保留地公布于众，同样是接受亿万群众和千百年历史的考验。